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遮阳网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40621-04-01-1138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4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p> <p>规划审批机关: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4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 近期到2025年, 远期到2035年。</p> <p>(2) 四至范围</p> <p>2020年1月16日, 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 核定濉溪经开区四至范围, 总面积2427.99公顷, 包含六个区块。其中: 区块一至区块三为原濉溪经开区范围; 区块四至区块五为原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范围; 区块六为原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范围。</p> <p>区块一: 东至王引河, 南至巴河北路, 西至郑杨楼大沟, 北至濉永路, 面积456.62公顷;</p> <p>区块二: 东至濉临路, 南至濉临沟, 西至王引河, 北至濉永路, 面积500.41公顷;</p> <p>区块三: 东至中心沟, 南至向阳沟, 西至王引河, 北至濉临沟,</p>			

	<p>面积为47.15公顷；</p> <p>区块四：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 面积为212.16公顷；</p> <p>区块五：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 北至老巴河，面积为363.29公顷；</p> <p>区块六：东至020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 基地北路，面积为848.35公顷。</p> <p>由于区块一至区块五位于濉溪县中心城区，区块六位于濉溪县韩 村镇，两者距离近50公里，为方便统计，将区块一至区块五作为濉溪 经开区北区，区块六作为濉溪经开区南区。</p> <p>(3) 产业发展定位</p> <p>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和化 工。其中区块五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制造；区块四主导产业为金属新 材料；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p> <p>(4) 产业空间布局</p> <p>规划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化工产 业集聚区。</p> <p>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四。</p> <p>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五西部。</p> <p>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六。</p> <p>本项目建设范围超出了《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 的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所属的区块五范围；根据安徽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件第七项内容“因本次规划内容 未充分考虑自然界限，造成开发区内少数企业厂区横跨规划边界，建 议在规划审批时予以统筹解决”（详见附件7）。</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 9栋101号，属于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范畴，且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11 月19日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同意建设本项目（详见附件9），因此本</p>
--	--

	<p>项目参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的规划情况进行评价。</p> <p>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p> <p>2.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8 743 859 810">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859 743 1375 810">相符合分析</th><th data-bbox="1375 743 1384 810">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8 810 859 1545"> <p>（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部分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现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应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p> </td><td data-bbox="859 810 1375 1545">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p> </td><td data-bbox="1375 810 1384 1545">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98 1545 859 2001">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p> </td><td data-bbox="859 1545 1375 2001">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td><td data-bbox="1375 1545 1384 2001">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合分析	符合性	<p>（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部分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现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应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p>	符合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符合
文件要求	相符合分析	符合性								
<p>（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部分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现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应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p>	符合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符合								

	<p>环境质量优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p> <p>（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王引河、巴河和浍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统筹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规划隔离带，以居住为主的区域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p> <p>（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明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时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在2025年底前完成，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回用率不低于40%；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2024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p> <p>（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p>	<p>（DA001）排放；噪声经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等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均使用园区配套所供自来水。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经对比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本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国内同行业水平。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	---	---	-------------------------------

	<p>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带规划管控、区内现有居民区居住环境质量等要求，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p>	<p>本项目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环境监测，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后续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h3>1.选址符合性分析</h3> <p>(1) 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101号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业园土地证以及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附件4)，符合濉溪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 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101号厂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周边分布的厂房主要有淮北鑫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膜术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易桉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伯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项目项目周边环境及四至图详见附图5，均属于制造业。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p> <p>(3) 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①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p>③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王引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巴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地、规划均满足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p> <h3>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1)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也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项目。</p>

(2) 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符合用地计划。

(3)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也不属于其中“淘汰类”，视为允许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8日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定：“进一步加严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加大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产业和企业科学布局谋划，防止污染产业的梯度转移；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加强企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工作”。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规定，在濉溪县境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有：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等。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101号，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选址及评价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及《2024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巴河、王引河、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②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见附图7）、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8）、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见附图9）。

表 1-2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2)106号)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详见附图12、附件10）。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区域 管控 要求	管 控 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协调性分析
	ZH34062120225	重点 管控 单元	沿淮 绿色 生态 廊道 区一 重点 管控 单元 18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p> <p>5.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7.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8.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p> <p>9.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10.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燃煤热电机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露天灰土拌合、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不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产能的加快淘汰。 1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2.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13.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	--	--	--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煤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热源为电，由开发区提供。

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用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项目已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不属于负面清单类企业。

表1-4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安徽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要求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濉芜片区，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种植资源保护区和湿地，且不涉及禁止和限制区域。
	水土保持功能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防风固沙极重要和重要区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等。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	

污染物排放管控		草地开垦等。禁止滥捕、乱采，乱猎等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破坏植被的活动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重点管控污染物执行倍量替代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污染物控制要求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
		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后期交给有资质单位管理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土地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能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表1-5 产业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			

		<p>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p> <p>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p> <p>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p> <p>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年5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p> <p>⑥2018年~2022年淮北市PM_{2.5}持续不达标，且PM_{2.5}、O₃在2022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p>	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限制类、禁止类入园行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禁止类		<p>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p> <p>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p> <p>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p> <p>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p>	

表 1-6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本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鼓励类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工	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区块一中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 3.2km ² 濮阳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危化品项目；	不涉及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不涉及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①项目不涉及； ②本项目涉及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与

		<p>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p> <p>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p> <p>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年5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p> <p>⑥2018年~2022年淮北市PM_{2.5}持续不达标，且PM_{2.5}、O₃在2022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p>	<p>现有主导产业不符的行业，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p> <p>③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511-340621-04-01-113802）；</p> <p>④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34m³/a；</p> <p>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217t/a，排放量较小。</p>
	禁止类	<p>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p> <p>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p> <p>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p>	<p>①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②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③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④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⑤⑥⑦本项目不涉及；</p> <p>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小</p>

			型项目； ⑨本项目不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
同时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本项目不在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2023年12月7日)相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国发〔2023〕24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国发〔2023〕24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 符合当地规划;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 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 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 且不属于涉气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 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二)	料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 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能源为电, 不使用工业窑炉。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 不使用煤炭	符合

		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资源。	
--	--	---	-----	--

(2) 与《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3〕58号，
2023年12月8日）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皖政办秘〔2023〕58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皖政办秘〔2023〕58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 9 栋 101 号，项目已取得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符合当地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 开展煤炭减量替代提升行动。			
4	4. 加快实施现有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集中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十四五”末皖北六市现有 29 台 3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全面达到“超净排放”，积极推动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老旧机组转为应急备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5	积极稳妥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六市新建煤电机组执行最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前须严格兑现减排承诺，否则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符合
6	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新建、改建、扩建非电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级下达六市的非电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严格禁止新建自备燃煤设施。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供热半径 15km 以内的自备燃煤供热设施和低效燃煤小热电，积极发展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半径 30km 长距离集中供热。		符合
7	加大散煤淘汰力度。加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经营性炉灶等散煤替代力度，实现生产经营性领域散煤基本清零。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		符合

	环节。基本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替代。		
(三) 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8	深入推进营运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以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六市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实现国III柴油货车限行。	本项目柴油运输采用国六以上运输车辆,不使用国五及以下柴油运输车辆	符合
9	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涡河、沙颍河等航道改造升级,发挥淮河、江淮运河等水运航道作用,提高煤炭、水泥、钢材、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推广“铁水联运”、多式联运。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本项目进场原辅料、产品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10	加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力争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在中心城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环评要求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	符合
(四) 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12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	符合
14	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及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等小企业排放的废气和异味。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防止污水异味外溢。加强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符合
(五) 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2025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万吨。	本项目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			

知》（皖政〔2024〕3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皖政〔2024〕36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生产和使用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	符合
2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生产和使用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3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惩戒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落实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出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解读	本项目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16号，2021年6月1日）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大气办〔2021〕16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淮大气办〔2021〕16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为聚乙烯塑料颗粒、铝箔、涤纶丝、塑料膜等，不涉及含有 VOCs 物料	符合
2	过程控制：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	本项目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 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其他:</p> <p>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符合

(5)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 淮环〔2022〕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淮环〔2022〕1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 推动 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 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 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颗粒物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 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 6 以下车辆运输, 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 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 80%。且生产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购置已建设的厂房, 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 无施工期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将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进行清洁生产,可有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符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6)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2024年2月12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淮政办秘〔2024〕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属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符合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2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加工工序;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 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六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六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且厂区内外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四) 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2	12.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3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	本项目拉丝、烧网废气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可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	-----------------------	--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拉丝、烧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一套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企业拟对废活性炭等净化材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及转运，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拟自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拟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机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8) 与《吸附法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吸附法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吸附法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治理工艺设计应本着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原则，并考虑节能、安全和操作简便	本项目拉丝、烧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一套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是一种成熟且实际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以去除挥发性有机物，且符合经济适用、节能、安全和操作简便的要求	符合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	本项目拉丝、烧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	符

	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气罩收集后用一套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塑料制品工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合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工艺设计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依据废气量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符合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采取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拉丝、烧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遮阳网项目		
	建设单位：濉溪县昊诚遮阳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			
周边环境现状：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 9 栋 101 号，项目东侧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空置厂房（详见附图 5）。			
2、项目由来			
塑料遮阳网在设施农业、临时工程及民用市场中需求稳固，而金属遮阳网则凭借其耐久、防火及美观特性，在高端幕墙、公共交通枢纽、市政工程等领域正迎来快速发展期，濉溪县昊诚遮阳网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在材料加工、市场渠道方面的既有优势，完善产业链布局，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遮阳网项目。项目已于 2025 月 11 月 18 日，经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2511-340621-04-01-113802，详见附件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单层，厂房高度9m，总建筑面积约 2600m ² ，主要包含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可达年产1200万平方米遮阳网的生产能力。	依托园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50m ² ，主要功能为办公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00m ²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4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1166t/a。	依托园区
	供电	由厂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园区
	排水	雨水	依托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污水	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	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年排放量1034t	新建
	废气	拉丝、烧网废气	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5m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地下水、土壤	设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其他生产区域则简单防渗，下层采用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室内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的产物，具体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圆丝遮阳网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800 万平方米/年
2	金属遮阳网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00 万平方米/年
3	塑料膜遮阳网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00 万平方米/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的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性质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
1	PE 塑料颗粒	原料	820	20	袋装	外购，新料
3	色母粒	辅料	22	2	袋装	外购

5	铝箔卷	原料	240	10	袋装	外购
6	涤纶丝	原料	145	10	袋装	外购
7	塑料膜	原料	200	10	袋装	外购
8	紫外线稳定剂	辅料	4	0.5	袋装	外购
9	抗紫外线剂	辅料	2	0.5	袋装	外购
10	抗氧化剂	辅料	2	0.5	袋装	外购
11	水	/	1626	/	厂区供水管网提供	
12	电	/	270 万 kW·h	/	厂区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E

PE：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白色颗粒，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耐腐蚀性、电绝缘性良好，密度 $0.918\text{g/cm}^3 \sim 0.96\text{g/cm}^3$ ，熔点 $105^\circ\text{C} \sim 137^\circ\text{C}$ ，热解温度 $335^\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

(2) 色母粒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由高比例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形成，有利于保持颜料化学稳定性与颜色的稳定，使用方便，耐温温度 $270^\circ\text{C} \sim 280^\circ\text{C}$ 以上。

(3) 涤纶丝

涤纶丝（聚酯纤维）是一种常见的合成纤维，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熔融纺丝制成，软化点约 $230\text{-}240^\circ\text{C}$ ，熔点约 $255\text{-}260^\circ\text{C}$ ，遇火熔融收缩，可燃但离火自熄。

(4) 塑料膜

塑料膜是以合成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原料，经挤出吹塑或流延等工艺制成的柔性薄膜材料，机械性能上具有良好的柔韧性、拉伸强度和抗撕裂性；化学性质较为稳定，耐酸、碱及多种溶剂的腐蚀，不易被微生物分解；热性能方面，在低

温下保持柔软，但遇高温会软化变形甚至熔融；光学与阻隔性可调，从完全透明到不透明，并具备对水分和气体的优异阻隔能力。

（5）紫外线稳定剂

紫外线稳定剂是一类用于抑制聚合物因紫外线作用发生光氧化降解的化学物质，其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涂料、塑料制品及油漆等领域，为二苯甲酮或苯并三唑类有机化合物，外观呈白色或淡黄色颗粒。其核心理化特性是分子结构能高效吸收 290-400nm 波段的紫外光，并通过光物理过程将其转化为无害的热能。它们通常具有较高的熔点（>150°C）和极低的蒸气压，在塑料加工温度下化学性质相对稳定。

（6）抗紫外线剂

抗紫外线剂外观为白色颗粒，是一种用于塑料制品中能够吸收或屏蔽紫外线辐射，防止塑料因紫外线照射而老化、变黄或性能下降的添加剂。

（7）抗氧化剂

塑料抗氧化剂是一类用于延缓塑料氧化降解的化学添加剂，呈现白色颗粒状固体，溶于甲醇和内酮，微溶于氯仿等，不溶于水。氧化剂可单独或与其他抗氧化剂并用，适用于聚丙烯、聚乙烯等树脂。其主要通过捕获活性自由基或分解氢过氧化物，阻断氧化链式反应，从而延长塑料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的材料性能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8）铝箔卷

铝箔卷是由纯铝经轧制工艺制成的薄卷材，铝箔具有轻质、柔软、延展性好的特点，同时具备高光泽度、优异的热导率和电导率；其表面致密氧化膜赋予良好的抗腐蚀性，并能有效阻隔光线、湿气和空气，具有隔热保温性能；此外，铝箔硬度大但撕裂强度低，易塑形，且无毒无味，表面卫生清洁。铝箔卷在常温下能与氧气反应生成致密的氧化铝保护膜，使其耐腐蚀性强；铝是两性金属，可与酸反应生成氢气，也能与强碱反应；在高温下，铝可与非金属（如氯气）或金属氧化物发生反应。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拉丝机	RS-90×33-800	2	台
2	经编机	HY280	10	台
3	定型机	/	2	台
5	补网机	/	2	台
6	劈丝机	/	1	台
7	整经机	/	1	台
8	分网机	/	2	台
9	烧网机	/	1	台

7、公用工程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表 5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国家行政机构” $1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则生活用水量为 $0.9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计算，即 $0.72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②冷却循环用水：项目拟建一个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水池内设 1 台循环水泵，循环量为 $2\text{m}^3/\text{h}$ ($15840\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池储存水量约为 400m^3 ，约半年更换一次。循环期间会有部分水量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约半个月补充一次，则补充量约为 $3\text{m}^3/\text{次}$ ，则年排放水量=（储水量 400m^3 -损耗量 3m^3 ） $\times 2$ 次= $794\text{m}^3/\text{a}$ ，年补充损耗量约为 $72\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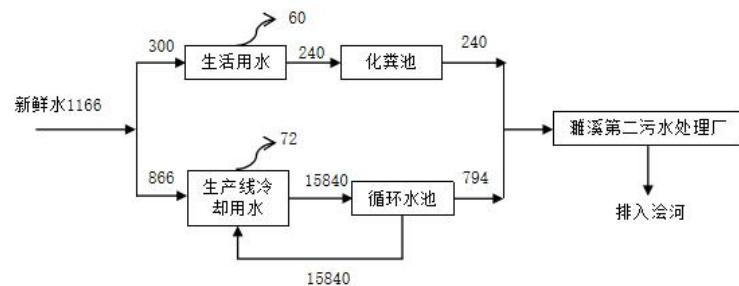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p>(2) 供电</p> <p>项目配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电，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270 万 kWh。</p> <p>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新增工人 2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p> <p>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按照使用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和北侧，原料区位于厂房东侧，成品区生产车间西侧，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p> <p>总体来说，生产线按照“原料—生产线—产品”的流向布置，既满足生产线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在已建设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时间较短，且环境影响有限，因为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评价。</p> <p>二、营运期</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圆丝遮阳网、金属遮阳网、塑料膜遮阳网，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见下图。</p> <p>1、圆丝遮阳网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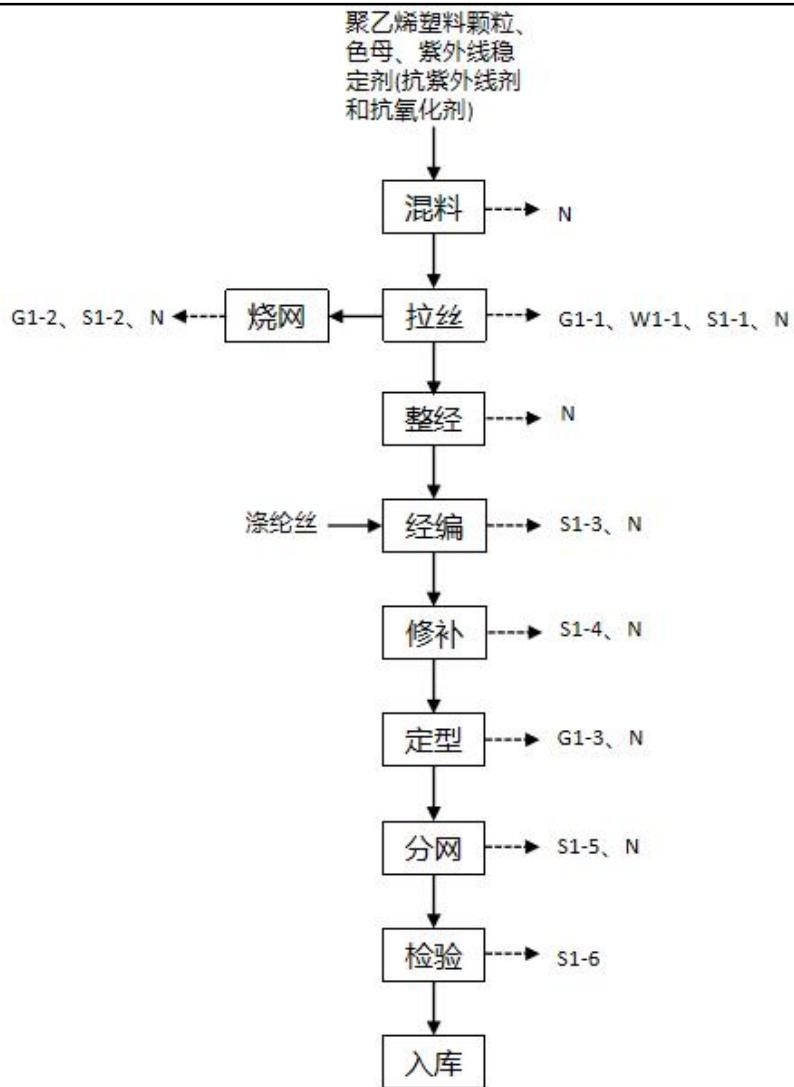


图 2-3 圆丝遮阳网工艺流程图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根据客户要求, 将外购的PE塑料颗粒、色母粒、紫外线稳定剂(或抗紫外线剂与抗氧化剂)等原料按一定比例搅拌混合均匀, 置于桶中。混合在常温下进行, 属于物理混合过程, 可使各组分初步分散均匀。随后, 通过吸料机软管插入桶内, 将混合物吸入拉丝机进料口。本工序旨在为后续熔融拉丝提供成分均一的原料, 从而保证产品颜色一致、性能稳定。由于所用原料主要为颗粒状, 且吸料

	<p>系统为密闭设备，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p> <p>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机械噪声N。</p> <p>(2) 拉丝</p> <p>混匀后的原料进入拉丝机拉丝，拉丝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50-200℃左右，熔融的塑料熔体经过模头挤出，形成连续的塑料线状物。线状物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固化成圆形塑料丝，再经牵伸辊筒拉伸以提高强度，最后通过拉丝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得到圆丝丝锭。</p> <p>该工序会产生拉丝废气G₁₋₁、循环冷却水W₁₋₁、废边角料S₁₋₁、设备机械噪声N。</p> <p>(3) 烧网</p> <p>此工序为辅助工序，不定期进行。拉丝机内置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的PE塑料颗粒、色母进行过滤，截留较大颗粒原料，经过滤后的熔融原料更易被拉丝，不易断裂。当过滤网堵塞影响生产时，将其拆下，放入电磁烧网机内。在400℃左右的高温及隔氧环境下，网上附着的塑料杂质发生高温裂解、碳化，变成酥松的残渣并从网上脱落。清理后的滤网可重复使用。</p> <p>该工序会产生烧网废气G₁₋₂、滤网清理残渣S₁₋₂、设备机械噪声N。</p> <p>(4) 整经</p> <p>将收卷好的圆丝丝锭，平行排列在整经机上。机器将每根丝线以恒定的张力整齐、平行地卷绕在经轴上，为下一步编织做准备。此工序将分散的丝线整合成可供经编机使用的经纱片。</p> <p>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机械噪声 N。</p> <p>(5) 经编</p> <p>将准备好的经轴安装到经编机上。圆丝作为经纱，与从侧面引入的纬纱（涤纶丝）在机器的成圈机构作用下，相互穿套、交织，编织出网状坯布。</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₁₋₃、设备机械噪声N。</p> <p>(6) 修补</p> <p>对编织出的网布坯料进行人工检验，使用补网机对发现的断丝、漏针等瑕疵点进行手工修补，保证网面完整。</p>
--	--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₁₋₄。</p> <p>(7) 定型</p> <p>将修补后的网布送入定型机。网布在一定的温度和张力下受热，消除内应力，使网孔形状和尺寸稳定，并获得平整的外观。</p> <p>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₁₋₃、设备机械噪声N。</p> <p>(8) 分网</p> <p>定型后的宽幅网布，根据客户要求的宽度和长度，在分切机上进行分切、裁剪。</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₁₋₅、设备机械噪声N。</p> <p>(9) 检验</p> <p>将裁切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的方式进行检验。检验后的合格品进入打包入库环节；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生产线。</p> <p>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₁₋₆。</p> <p>(10) 入库</p> <p>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包装贴标，入库。</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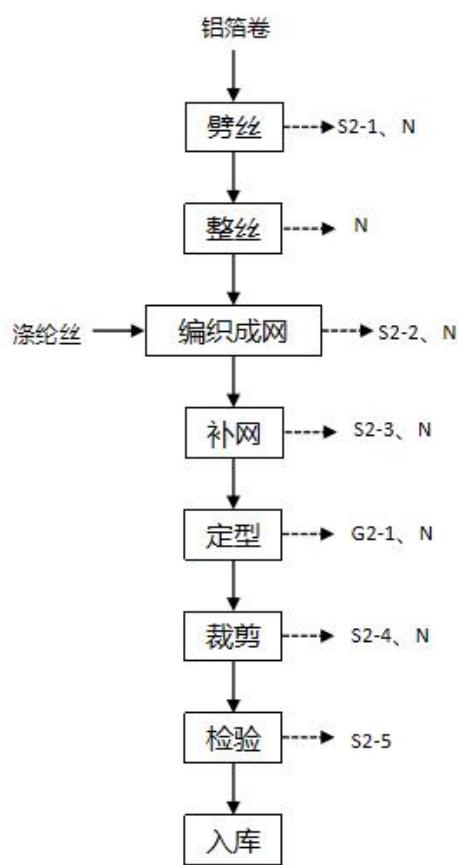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遮阳网工艺流程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1) 剪丝

将外购成卷的铝箔带原料被安装在剪丝机上。机器通过一组精密的圆形刀片，将宽幅的铝箔带沿其长度方向连续切割，制成规定宽度（如1.0mm，1.5mm，2.0mm等）的铝箔扁丝。

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₂₋₁、设备机械噪声 N。

(2) 整丝

将切割好的铝箔扁丝卷收集，并转移到整经机上。机器将扁丝以恒定、适宜的张力，重新卷绕到标准的纱管上，形成大小均匀、卷绕整齐的铝箔扁丝丝筒。此工序目的是使丝线卷装规整，便于在编织机上顺畅退绕，保证后续编织的张力均匀。

	<p>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机械噪声 N。</p> <p>(3) 编织成网</p> <p>将准备好的铝箔扁丝丝筒与涤纶丝丝筒一同安装到经编机上。在机械传动下，铝箔扁丝与涤纶丝以垂直方式相互交织，形成具有特定网格结构的铝箔遮阳网坯布。涤纶丝的加入可增强网的抗拉强度和整体韧性。</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₂₋₂、设备机械噪声 N。</p> <p>(4) 补网</p> <p>对编织下机的网布坯料进行人工检验，查找并标记出存在的跳线、断丝、结节等瑕疵点。随后，工人使用补网机对瑕疵点进行手工修补、接续或更换，确保网面完整、无破洞。</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₂₋₃、设备机械噪声 N。</p> <p>(5) 定型</p> <p>将修补好的网布送入定型机。由于铝箔材质特性，此工序采用低温热风定型。网布在一定的经向和纬向张力下被拉伸、展平，通过张力作用消除编织产生的内应力，使网孔形状和尺寸稳定，网面平整，达到产品标准规格。</p> <p>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₂₋₁、设备机械噪声 N。</p> <p>(6) 裁剪</p> <p>定型后的网布为大幅宽卷材，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宽度和长度。</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₂₋₄、设备机械噪声 N。</p> <p>(7) 检验</p> <p>对裁剪后的金属遮阳网进行最终检验，包括测量网孔尺寸、检查表面质量(有无瑕疵)、核对规格(长、宽、克重)等。合格品转入包装区，不合格品予以区分。</p> <p>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₅、设备机械噪声 N。</p> <p>(8) 入库</p> <p>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包装贴标，入库。</p> <p>3、塑料膜遮阳网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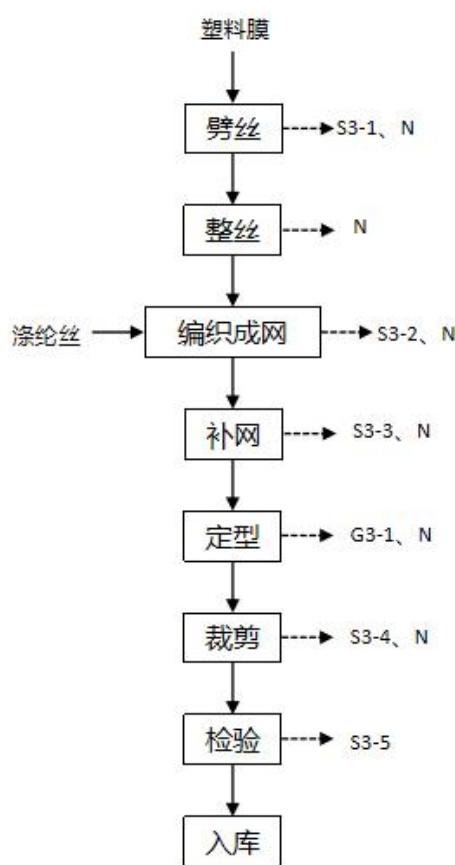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膜遮阳网工艺流程图

(S—固废、N—噪声)

(1) 劈丝

将外购宽幅的塑料膜卷被安装到劈丝机上。通过精密调校的多个平行刀片，机器将塑料膜沿其长度方向连续切割，制成规定宽度的塑料扁丝。此工序决定了扁丝的宽度和均匀性，是影响成品网布强度和外观的基础。

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₃₋₁、设备机械噪声 N。

(2) 整丝

切割好的塑料扁丝将收集并转移到整经机上。机器以恒定的张力将扁丝重新卷绕到标准的线轴上，形成卷绕紧密、张力均匀的塑料扁丝丝筒。此工序目的是使丝线卷装规整，确保后续编织时退绕顺畅、张力一致，防止断丝和网孔不均匀。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机械噪声 N。

	<p>(3) 编织成网</p> <p>将准备好的塑料扁丝丝筒与涤纶丝丝筒一同安装到经编机上。在机械传动下，塑料扁丝与涤纶丝以垂直方式相互交织，形成具有特定网格结构的塑料扁丝遮阳网坯布。涤纶丝的加入显著增强了网布的拉伸强度和耐久性。</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_{3-2}、设备机械噪声 N。</p>
	<p>(4) 补网</p> <p>对编织下机的网布坯料进行人工检验，查找并标记出存在的跳线、断丝、结节等瑕疵点。随后，工人使用补网机对瑕疵点进行手工修补、接续或更换，确保网面完整、无破洞。</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_{3-3}、设备机械噪声 N。</p>
	<p>(5) 定型</p> <p>将修补后的网布送入定型机。对于塑料扁丝网布，采用热风定型。网布在一定的温度、经向和纬向张力下通过烘箱，使塑料扁丝的内应力得到消除，分子链段取向固定，从而稳定网孔尺寸和形状，提高产品尺寸稳定性并获得平整外观。</p> <p>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3-1}、设备机械噪声 N。</p>
	<p>(6) 裁剪</p> <p>定型后的网布为大幅宽卷材，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宽度和长度。</p> <p>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_{3-4}、设备机械噪声 N。</p>
	<p>(7) 检验</p> <p>对裁剪后的塑料膜遮阳网进行最终检验，包括测量网孔尺寸、检查表面质量（有无瑕疵）、核对规格（长、宽、克重）等。合格品转入包装区，不合格品予以区分。</p> <p>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3-5}、设备机械噪声 N。</p>
	<p>(8) 入库</p> <p>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包装贴标，入库。</p>

表 2-5 工艺、厂区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	代码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 G ₁₋₂	拉丝、烧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G ₁₋₃ 、 G ₂₋₁ 、 G ₃₋₁	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W ₁₋₁	冷却循环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₁ 、 S ₁₋₃ 、 S ₁₋₄ 、 S ₁₋₅ 、 S ₂₋₁ 、 S ₂₋₂ 、 S ₂₋₃ 、 S ₂₋₄ 、 S ₃₋₁ 、 S ₃₋₂ 、 S ₃₋₃ 、 S ₃₋₄	拉丝、经编、修补、分网、劈丝、编织成网、补网、裁剪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交予物资回收单位
		S ₁₋₂	烧网	滤网清理残渣	
		S ₁₋₆ 、 S ₂₋₅ 、 S ₃₋₅	检验	不合格品	
		/	原辅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地面基础防渗后进行硬化,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涂层；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产业园9栋901号已建成厂房，利用空闲厂房进行改造，添置设备，经现场勘查，项目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环境公报，进行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23	超标	
			7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100	达标	
			6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0	达标	
			19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48	达标	
			1.0 mg/m^3	4.0 mg/m^3	25	达标	
			175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09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北市 O ₃ 、PM _{2.5}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其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监测报告，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黄大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G3 引用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侧 1540 米，满足引用要求；监测时间 2023.7.6~2023.7.12，满足引用要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图 3-1 项目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黄大庄	-1440	165	NMHC	2023.07.06~2023.07.12	NW	1540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 标 (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况
	X	Y							
黄大庄	-1440	165	NMHC	一次	2000	380~480	24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的标准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的纳污水体为浍河。

浍河，又名浍水、涣水，因其主要支流为包河，故有时也称“包浍河”，淮洪新河水系，曾经是淮河的一条重要支流，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市西北曹楼，流经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后东至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汇入沱河，经淮洪新河流入江苏省，再经峰山切岭入窑河，最后进入洪泽湖，全长 235km，总流域面积 4176 平方公里。

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浍河 2024 年地表水检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4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2023 年水质类别	2024 年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浍河	三姓楼（入境）	IV类	IV类	无明显变化	氟化物（0.27）
	孟沟入浍河口	III类	IV类	有所下降	氟化物（0.06）
	东坪集（出境）	IV类	III类	有所好转	/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 9 栋 901 号进行生产。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方式处理，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租赁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901号,用地范围现状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901号,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901号,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901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901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塑料制品工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塑料制品工业工业</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排放监控</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塑料制品工业工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塑料制品工业工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准 则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位置	
	非甲烷 总烃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 的排气筒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 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3-6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VOCs (监控 因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水质参照《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水质标准后排入浍河。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表4的三级标 准浓度限值	濉溪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行 标准	最终出水排放执 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420	420	40
BOD ₅	300	150	150	10
SS	400	250	250	10
NH ₃ -N	/	30	30	2 (3)

3、噪声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p>4、固体废物</p> <p>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p> <p>(1)废气</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p> <p>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p> <p>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市,新增SO₂、NO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p> <p>根据《2024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淮北市2024年度PM_{2.5}为不达标的市,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倍量替代”。</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VOCs）：0.271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0.0438t/a，氨氮：0.0045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二、运营期环境影响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拉丝、烧网、热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拉丝废气</p> <p>项目原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色母粒、紫外线稳定剂(或抗紫外线剂和抗氧化剂),其中 PE 热解温度 335°C~450°C,项目拉丝工序生产温度在 150°C-200°C,工作温度远低于高分子聚合物分解温度,因此,理论上讲基本不存在热分解,但实际加工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发布,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可知,原料树脂、助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遮阳网,其中圆丝遮阳网为 800 万平方米,产品平均重量密度约为 100g/平方米,约 800 吨,则拉丝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08t/a,本项目拉丝工序生产时间为 2640h/a,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则拉丝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2.707t/a,产生速率为 1.025kg/h。拉丝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p>

0.271t/a，拉丝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03kg/h。

（2）烧网废气

项目拟使用 1 台电磁烧网机对拉丝机过滤网上的滤网清理残渣进行清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共设 2 台拉丝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拉丝机更换下来的过滤网附着的熔融态 PE 塑料颗粒及色母以 80g 计，更换周期为半个月/次，则附着量为： $80g \times 24 \text{ 次/年} \times 2 \text{ 台} \times 10^{-6} = 0.00384 \text{ t/a}$ 。按全部裂解计，有机废气量产生量为 80%，剩余 20% 为滤网清理残渣，则有机废气量为 0.00307t/a，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本项目烧网工序生产时间为 72h/a（每半个月统一处理，烧网机单次运行时长为 3h，按 12 个月计则烧网机年运行 72h），则烧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276t/a，产生速率为 0.0383kg/h。烧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76t/a，烧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383kg/h。。

（3）热定型废气

项目使用 2 台定型机对遮阳网进行热定型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定型机采用电加热，定型温度约为 100~120℃，低于 PE、塑料膜、涤纶丝熔融温度，理论上原辅料不会存在热解，但实际热定型中会产生微量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圆丝遮阳网中 PE、色母以及助剂、金属遮阳网中的涤纶丝、塑料膜遮阳网中的涤纶丝和塑料膜受热而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员工及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全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3.0111t/a。拟于拉丝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经收集后汇入总管道，通过厂区配备的 1 套“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0% 计）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废气处理设备配备风机风量为 9990m³/h，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风机损耗的问题，且同一时间，有可能不是所有生产工序都会进行，因此，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可设置一台变频风机，设置总风量取 12000m³/h。

集气罩风量核算：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拉丝、烧网废气，拉丝、烧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 年版），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 (10X^2+F) Vx*3600$$

拉丝工序设计风量 Q1：

X —控制点距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8m）；

F —集气罩罩面面积， m^2 （本项目两台拉丝机上方设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5m^2$ ，共设置 2 个，则 F 为 $1.0m^2$ ）；

Vx —集气罩罩面风速， 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 年版），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集气罩罩面风速宜 $\geq 0.5m/s$ ，本次取值 $0.5m/s$ 。

计算得拉丝工序所需风量为 $9990m^3/h$ 。

烧网工序设计风量 Q2：

X —控制点距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8m）；

F —集气罩罩面面积， m^2 （本项目一台烧网机上方设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5m^2$ ，共设置 1 个，则 F 为 $0.5m^2$ ）；

Vx —集气罩罩面风速， 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 年版），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集气罩罩面风速宜 $\geq 0.5m/s$ ，本次取值 $0.5m/s$ ，

计算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315m^3/h$ 。

本项目拉丝和烧网工序不会同时进行，因此设计最大所需风量 $9990m^3/h$ 即可，考虑集气过程中损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则应设计风量为 $11988m^3/h$ ，取整，因此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12000m^3/h$ ，考虑到本项目拉丝工序和烧网工序不同时运行但进入到同一套废气处理，废气管道应设置切换阀避免运行中实际风量严重不足，无法有效收集废气。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內容见下表。

表 4-1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最大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	88.61	39.33	60	1~2 次	1、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立即停止操作； 2、尽快查明原因，尽快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3、专人对设施运行状态随时进行观察和检查； 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适时大修。

综上，当出现非常工况，即“活性炭吸附”系统故障时，此种情况一年最多发生 1~2 次。外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显著增加，对外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因此，应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4) 废气产排概况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运营期环影和护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m³/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口编号	
运营期环影和护施	拉丝	非甲烷总烃	2.707	1.025	85.417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经“集气罩+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90%	90%	可行	12000	0.271	0.103	8.583	DA001
	烧网	非甲烷总烃	0.00276	0.0383	3.192	有组织						0.000276	0.00383	0.319		

表 4-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m*		污染物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第三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		
		X	Y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浓度(mg/m³)	速率(kg/h)	标准名称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5	15	0.7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注：*以厂区西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经度 116.424514，纬度 33.520830）。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标准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厂房	拉丝、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2640	0.3008	0.114	车间阻隔、非生产时段作业区域局部通风	0.3008	0.114	/	厂界4.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烧网	非甲烷总烃	72	0.000307	0.0043		0.000307	0.0043	/	

1.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如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1.2.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与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相符性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	项目拟实施的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拉丝、烧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本项目拉丝、烧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故本项目项目废气环保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适用于中低风量，温度低于50°C，浓度小于5000mg/m³的VOCs；燃烧法适用于小风量、高浓度、高热值的VOCs，浓度可达（1000~15000mg/m³）”。根据计算，项目废气对应风机风量为12000m³/h，进口浓度为88.61mg/m³。因此，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低，温度低（换热器降温），不适宜采用燃烧法，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2.2 废气排放达标及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拉丝废气和烧网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拉丝废气和烧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表 1 塑料制品工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拉丝废气、烧网废气、热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生产车间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车间阻挡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表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简化管理中的“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登记管理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营运期	非甲烷总烃	拉丝、烧网废气	排气筒(DA001)	一次/半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一次/年	

注：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2、废水

2.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34m³/a。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

托园区)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生产线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排放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m ³ /a)	
生活污水(300m ³ /a)	COD	200	0.06	化粪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浍河	40	0.012	排入浍河
	BOD ₅	100	0.03				10	0.003	
	SS	100	0.03				10	0.003	
	氨氮	15	0.0045				2	0.0006	
冷却循环水(794m ³ /a)	COD	100	0.0794	冷却循环水池			40	0.03176	
	BOD ₅	50	0.0397				10	0.00794	
	SS	50	0.0397				10	0.00794	
	氨氮	10	0.00794				2	0.001588	

2.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徽省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东临临濮大沟,建设单位为安徽省濮阳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为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二期增加4万m³/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6.0万m³/d。目前,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

安徽省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7月进行提标改造并进行扩建,新增4万m³/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10万m³/d,开发区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污水厂粗格池,经粗格栅过滤去除大颗粒后污水自流进入提升泵房,由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由细格栅去除部分小颗粒悬浮物后,污水自流进入曝气沉砂池,沉砂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中经水解酸化将大颗粒难降解物质分解为小颗粒易降解物质后,出水自流进入改良AAOC一体化池出水由泵送至高密度沉淀池,在高密度沉淀池中一起投加絮凝剂后,通过沉淀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SS和TP,出水由泵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池,通过反硝化作用进一步去除氨氮与TN,深床反硝化池出水自流进入臭氧氧化工段,通过臭氧氧化进一步去除剩余COD,使得出水水质达标。

服务范围为：北至濉永路、老溪河，南至濉芜开发区，西至丁楼沟，东至萧濉新河，服务建设用地面积 36 平方公里。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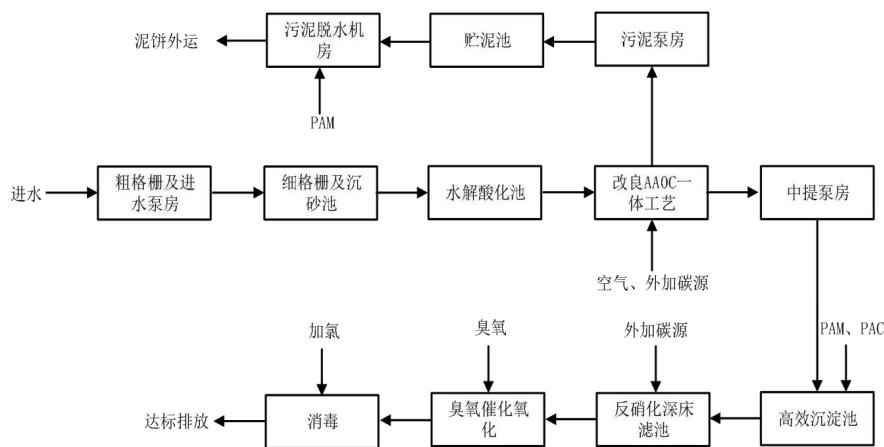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 9 栋 101 号，属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对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排放。

(2) 出水水质标准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出水水质参照《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1 的水质标准， $COD_{cr} \leq 40 \text{ mg/L}$ 、 $BOD_5 \leq 10 \text{ mg/L}$ 、 $SS \leq 10 \text{ mg/L}$ 、 $NH_3-N \leq 2 \text{ mg/L}$ 、 $TP \leq 0.3 \text{ mg/L}$ 、 $TN \leq 12 \text{ mg/L}$ 、总锌 $\leq 1.0 \text{ mg/L}$ 、铅 $\leq 0.05 \text{ mg/L}$ 、挥发酚 $\leq 0.005 \text{ mg/L}$ ，设计出水水质见表 4-8。

表 4-8 濂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类别	COD_{cr}	BOD_5	SS	NH_3-N
排放标准	≤ 40	≤ 10	≤ 10	≤ 2

(3) 地表水体受纳分析

浍河水系上共设有3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IV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1个，占比33.3%；IV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33.7%；东坪集水质（出境，III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IV类）。

2024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4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III类）和澥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II类）达标。

浍河监测断面满足IV类水体水质要求，安徽省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可排放至浍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规划，本项目处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故在本项目运营时，废水接管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废水20000t/d，二期增加40000m³/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60000m³/d；目前尚有余量约10000t/d，本项目综合量为1400t/a，即3,83t/d，约占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余量的0.0383%，从水量上分析，项目综合废水可以接管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对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原水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对污水的处理效率。

2.3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设施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SS、氨氮、CODcr、 BOD ₅ 、	1次/年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手工监测

注：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噪声

3.1 建设项目声源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在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 70~85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距噪声源 1m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拉丝机	2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50	5	1	5	66	2640	15	51	1
	经编机	10	80		55	40	1	10	60	7920	15	45	1
	定型机	2	75		30	20	1	10	55	2640	15	40	1
	补网机	2	70		20	20	1	10	50	7920	15	35	1
	劈丝机	1	85		55	30	1	15	61	7920	15	46	1
	整经机	1	75		55	25	1	20	49	7920	15	34	1
	分网机	2	75		50	20	1	10	55	7920	15	40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厂界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区内室外地面标高为 Z 轴零点。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	/	/	/	/	/	/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厂界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区内

室外地面标高为 Z 轴零点。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结合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本次预测评价采用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噪声源包括室外声源、室内声源, 根据 HJ2.4-2021 规定, 先将室内声源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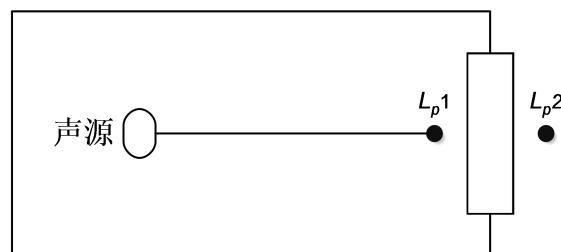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 x^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是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48.6	48.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N2	48.3	48.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N3	46.9	46.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N4	51.3	51.3	6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各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本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厂区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12。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p>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网清理残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 项目人数 20, 年运行 330 天, 则经计算,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0\text{kg}/\text{d}$、$3.3\text{t}/\tex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②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p> <p>项目年产 1200 万平米遮阳网, 其中圆丝遮阳网约重 800t, 金属遮阳网约重 220t, 塑料膜遮阳网约重 180t, 残次品率按 5% 计, 则项目年产生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 $60\text{t}/\text{a}$, 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 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p> <p>③滤网清理残渣</p> <p>项目使用 1 台电磁烧网机对拉丝机过滤网进行清理, 本项目共设 2 台拉丝机, 每台拉丝机更换下来的过滤网附着的熔融态 PE 塑料颗粒及色母以 80g 计, 按全部裂解计, 有机废气量产生量为 80%, 剩余 20% 为滤网清理残渣, 更换周期为半个月/次, 则滤网清理残渣约为 0.000768t,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 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p> <p>④废包装物</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 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方式对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 1 套活性炭吸装置共设置 2 个吸附箱, 单个箱体外形规格 $2200\text{mm}\times2000\text{mm}\times2000\text{mm}$, 活性炭总充装量为 5.0m^3、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按 $0.8\text{g}/\text{cm}^3$ 计, 则 1 套吸附箱</p>
--------	---

	<p>中共含约 4t 活性炭，该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4t，则每年废活性炭量为 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列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p> <p>本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产生少量矿物质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p> <p>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过程中会有杂质产生影响使用效果，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项目年使用润滑油为 0.5t/a，润滑油的损耗率按照用量的 20% 计，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润滑油桶规格为 100kg/桶，则每年废润滑油桶产生 1 个，单个空桶重约 10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暂存于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表 4-14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固废暂存间建设、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3.3	a、分类存放、袋装化收集； b、定点设加盖垃圾收集桶； c、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6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	滤网清理残渣	0.000768		
4	废包装物	0.5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5	废活性炭	8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7	废润滑油	0.1		

8	废润滑油 桶	0.01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拉丝、经编、修补、分网、劈丝、编织成网、补网、裁剪、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铝箔等	60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	60
	2	滤网清理残渣	烧网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等	0.000768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00768
	3	废包装物	包装物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等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	3.3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3.3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等	T, I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T	8	
	3	废润滑油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0.1	
	4	废润滑油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等	T	0.01	

备注：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施	<h2>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h2>
	<h3>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h3>
	<h4>(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影响分析</h4>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滤网清理残渣等，暂存固废间定期统一外售。本项目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5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100t，可满足日常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p>
	<p>一般固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贮存在包装袋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p>
	<h4>(2) 环境管理</h4>
	<p>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h3>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h3>
	<h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h4>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存入厂内危废贮存间内，危废贮存间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桶装或袋装，并采用托盘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以液体、固体形式存在，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在包装桶内，贮存场所地面铺设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因此，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③危废贮存能力：本项目要求设置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10m²，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项目投产后，危废产生量约为 8.12t/a，可满</p>	

足日常生产产生的危废贮存需求。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袋装	10t	6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6 个月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6 个月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6 个月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以跑、冒、滴、漏方式渗入地下水

中。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

废水下渗。

5.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危险废物等跑、冒、滴、漏对土壤产生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为了避免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2m厚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7cm/s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采用一般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性能防渗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 cm/s,厚度不小于1.5m;或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地面采用250mm厚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下采用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做垫层(厚度不小于300mm),防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接缝处应做防渗处理。

表 4-18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工程设施名称		说明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取200mm防渗混凝土+1.5mm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10~15cm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混凝土硬化处理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101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根据（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新、改、扩建相关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

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_n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leq 10$; ② $10 \leq Q \leq 100$; ③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情况, 根据本项目可能成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与质量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桶	0.01	2500	0.000004
4	废活性炭	8	50	0.16
合计				0.160244 < 1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仅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厂房供电线路老化、破裂引起的火灾; 消防废水泄漏引起地下水及局部土壤污染; 由于此类事件发生概率很小,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 重点区域设置危险标志, 禁止明火; 且由专人定期巡检后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发生。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有毒有害及易燃物料泄漏, 进而引发火灾等次生事故的潜在环境风险隐患, 对此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

1) 危险物质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该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拨打“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p> <p>④化学品仓库储存防范措施</p> <p>1、化学品仓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p> <p>2、尽可能减少润滑油等的存量。物料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规范。</p> <p>3、化学品仓库等应设立检查制度。</p> <p>4、场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并设置隔断。</p> <p>⑤危险品使用防范措施</p> <p>1、针对现场电线、电器设备等不安全因素，车间建筑电器进行消防电气安全检测。</p> <p>2、生产车间的电器设备、开关选用均应考虑防腐蚀和密闭。线路的材料和安装件等必须采用具有防腐蚀性能的材质，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p> <p>3、企业应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p>
--	---

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4、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操作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5、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区、贮存区等禁止明火，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设备检修时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6、用动火作业时，要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作业前应清理易燃易爆物品至安全距离外。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①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灯事故应急系统。

②生产过程中，要求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车间内操作人员已穿戴好防护用品:车间、库房内应严禁烟火，已采用防爆灯照明和防爆风机。

③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已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实行以上制度及相关措施后，减少了大气环境风险所造成的影响，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4) 废水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本项目厂区事故废水主要来源于火灾状态下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下水和雨

水从清下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为保证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项目需在厂区设置雨水截流阀、污水截流阀保证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

5)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废暂存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依托，分类收集暂存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并对地面采取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 ①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
-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③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要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 ④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6)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企业按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根据项目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7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扩建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2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5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间（50m ² ）和危险固废暂存间（10m ² ）	10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	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区域等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20
6	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	10
合计		—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拉丝废气、烧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拉丝废气和烧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	厂界及厂区 内		加强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区内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厂区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滤网清理残渣、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				

	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编制应急预案，储备消防器材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厂区内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2、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3、做好项目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4、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标识牌的设置</p> <p>标识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5〕95号）中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规范性管理。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为（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提示/警告图形标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功能</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p>污水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排气筒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p> <p>单位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简化管理中的“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登记管理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要求企业在履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p> <p>本项目排污联动内容包含一下：</p>			

<p>(一) 建设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所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p> <p>(二)建设项目的的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p> <p>(三)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雨污管网图和自行监测布点图;</p> <p>(四)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p> <p>(五)建设项目的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等;</p> <p>(六)建设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等;</p>	<p>具体见附件 8。</p> <p>4、环境管理</p> <p>(1) 环保台账制度</p> <p>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p> <p>①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4) 报告制度</p> <p>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p>
---	--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生态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生态主管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5）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中壹智造濉溪产业园9栋101号，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满足生产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71	--	0.271	+0.271
废水	废水量	--	--	--	1034	--	1034	+1034
	COD	--	--	--	0.0438	--	0.0438	+0.0438
	BOD ₅	--	--	--	0.0109	--	0.0109	+0.0109
	SS	--	--	--	0.0109	--	0.0109	+0.0109
	氨氮	--	--	--	0.00459	--	0.00459	+0.0045 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3	--	3.3	+3.3
	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	--	--	60	--	60	+60
	滤网清理残 渣	--	--	--	0.000768	--	0.000768	+0.0007 68
	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	--	8	+8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